

副本

三门峡迎宾花园小区（五期）34#、35#楼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电梯设备与安装合同

单位名称：河南国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2月8日

三门峡迎宾花园小区（五期）34#、35#楼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电梯设备与安装合同

甲方（发包方）：三门峡市住房保障中心

乙方（承包方）：河南国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作为一家合法的电梯代理企业，承诺在合同签订生效后至合同终止前期间内，乙方保证合法经营，持续取得电梯代理资格。经与甲方协商后，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后签订本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三门峡市迎宾花园小区（五期）34#、35#楼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电梯采购项目

建设地点：三门峡市迎宾花园小区（五期）34#、35#住宅楼。

建筑规模：建筑面积约 52970.08 平方米（含地下室），地下一层，地上三十层。

合同范围：三门峡市迎宾花园小区（五期）34#、35#住宅楼电梯 14 台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保修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前期备案手续的办理、竣工验收、政府部门的验收并承担验收费用、保证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合格证、准运证、办理竣工验收移交手续与其它相关设备的联动运行和保险及其他附随服务。

二、1、采购电梯及采购数量、单价

甲方向乙方采购由其生产的通力品牌电梯共计14部，共计人民币4269020元。（大写：肆佰贰拾陆万玖仟零贰拾元整）电梯规格及单价数量见下表，电梯规格参数及组件、部件详见《电梯主要部件（材料、配套件）清单》。

品牌	型号	单价	数量	速度
通力	通力 KONE Z MiniSpace	299810 元	7	1.75m/s

通力	通力 KONE Z MiniSpace	310050 元	7	1.75m/s
----	------------------------	----------	---	---------

乙方提供随机单台电梯常用备品备件及易损部件叁套，详见下表：

备品备件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制造商
1	轿顶检修盒转换开发	/	3	250	750	通力电梯公司
2	轿顶警铃	/	3	93	279	通力电梯公司
3	接近开关	/	3	103	309	通力电梯公司
4	减速开关	/	3	158	474	通力电梯公司

易损部件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制造商
1	保险丝	/	3	5	15	通力电梯公司
2	插座	/	3	60	180	通力电梯公司
3	可调电阻	KM236356	3	9	27	通力电梯公司
4	应急灯炮	KM255439	3	44	132	通力电梯公司
5	门轮	KM263439	3	21	63	通力电梯公司

《电梯主要部件（材料、配套件）清单》载明的物件为主要组件，并不解释为对购买电梯的组件的完整表述，有遗漏的部分，乙方将按照满足一部正常运转电梯需配备的组件、部件标准，提供其他未载明的组件、部件，且等其他未载明的组件、部件价款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2、设备型号、数量及安装费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技术规格	数量	安装费 (小计)
1	客梯兼担架梯	通力 KONE Z MiniSpace	30层 30站 载重 800KG 速度 1.75m/s	7	503650 元
2	消防电梯	通力 KONE Z MiniSpace	31层 31站 载重 800KG 速度 1.75m/s	7	519050 元

安装总价（元）：1022700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贰仟柒佰元整。

备注：1、本合同总价包含全部电梯设备安装及安装辅助材料材料费、运输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车费、安装调试费、吊装搬运费、脚手架费，土建配合费以及报装报检费。但不包括土建整改、土建回填装饰等第三方收费。

2、发票类别：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四、电梯价格

甲方向乙方采购电梯的单价包括设计费、生产费、调试费、检验检测费、校验费、材料费、安全措施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保管费、仓储费、安装费、赶工费、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竣工手续办理费。竣工移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等完成本工程所需全部费用。甲方除支付合同载明的价款给乙方外，无须另行承担其他费用或支持。

五、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付款方式：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发出制造通知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合同价款的 20%，即 853804 元。乙方须同时出具等价的银行保函（实效期一个月），设备到场验收合格后退还银行保函。

2、乙方发货前一个月内，甲方支付设备合同价款的 40%，即 1707608 元。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再付设备合同价款的 10%，安装完成并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取得电梯准运证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经双方确认后付 25%，剩余 5%为质保金，质保金到期后一次性付清。

3、每次支付相应款项时，乙方应提供不低于甲方所付金额的合法有效票据，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六、电梯质量

1、电梯的设计、生产、安装、验收、维修符合下列标准

- (1)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7588-2003；
- (2)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10060-2003；
- (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
- (4) 电梯监督检验规程 【2002】1 号；

- (5) 液压电梯监督检验规程 【2003】358号；
- (6)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质量保证许可基本要求 TSG Z0004-2007；
- (7)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鉴定评审细则 TSG Z0005-2007；
- (8)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0-2002；
- (9) 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和尺寸 GB/7025.1-3-1997；
- (10) 电梯用钢丝绳 GB8903-2005；
- (11) 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8；
- (12) 电梯实验方法 GB/T10059-1997；
- (13) 电梯曳引机 GB/T13435-1992；
- (14) 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GB/T 12974-1991；
- (15) 电梯维修规范 GB/T18775-2002；
- (16) 起重机用钢丝绳检验和报废实用规范 GB/T5792-2006；
- (17) 液压梯执行《液压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21240-2007）》；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建设部：“电梯手册”（JJ49）；
- (19) 其他规范。

上述标准有变更时，电梯质量需符合电梯交付时国家最新版本的标准。

2、符合电梯主要部件（材料、配套件）清单。电梯及部件、组件、附属设备等须保证材料全新、未使用过，电梯及部件、组件、附属设备、材料等在设计、生产、安装、工艺方面无任何缺陷，在使用寿命期限内运转良好。乙方生产的电梯应能适应项目工程的环境，不会产生任何故障。

3、乙方服务工作应能满足甲方熟练掌握电梯及组件、部件的使用、维修、操作，电梯及组件、部件运转良好，服务及时。

4、电梯软件系统保证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符合国际标准，没有国际标准的符合行业标准，软件系统须运行使用正常。

七、电梯安装调试适用的标准及规范：

- (1)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
- (2)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2003
- (3) 《电梯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 (4) 《电梯试验方法》GB/T 10059-1997
- (5) 《电梯技术条件》GB/T 10058-1997
- (6) 及其他国家、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7)有更高标准版本的按高标准执行

七、包装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对电梯及组件、部件进行分类包装，在包装物外表面，醒目位置标示电梯型号、品牌、规格，被包装物名称，及搬运保护措施标识。

4、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等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甲方无须另行支付。

八、交付地点、交付时间、交付标准、安装工期、安装验收

1、双方约定交付地点为：三门峡市迎宾花园小区（五期）34、35号楼施工工地。

2、电梯及组件、部件交付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

3、乙方同意甲方根据建设工程的进度进行调整（甲方以通知的方式进行调整），合同的履行时间以调整后的时间为准，未作调整的，合同的履行时间以本条第2款、第3款约定时间为准。因合同履行时间调整后，合同实际履行时间相对于本条上述第2款、第3款的时间有延长、缩短的，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不因任何事由而做出变更（除非双方另行达成协议一致，书面约定进行调整）。具体交货时间以本款约定确定，不得对甲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

5、交付标准：

(1)曳引机、门机，控制柜（主板、变频器）系整机原厂生产，配件及电子元器件为国内一线品牌。

(2)轿厢全部采用发纹不锈钢面板，其中正面中间为镜面不锈钢，门机采用安全光幕型。层门门套首层为发纹不锈钢小门套，其它楼层为 钢板喷漆。

所有不锈钢板厚度不低于 1.2mm。

(3)轿顶、轿底、召唤器、门套标配。

(4)断电平层功能。

6、(1)安装工期为 50 日历天。开工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货到工地经甲乙双方共同完成验货；

②甲方已经按乙方要求完成井道整改；

③甲乙双方按《电梯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进行井道交接;

④具备乙方进场安装施工脚手架、井道照明等附加工程的施工条件;

⑤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了相应款项。

如非乙方的原因,使乙方无法按照双方约定的安装工期进行安装、调试(如停电、土建延迟、井道准备工作延迟等),乙方对所造成的延期和误工不负责任,甲方应签认工期顺延;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电梯安装、调试的,由乙方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2)、乙方在甲方进行电梯安装涉及的土建整改施工时进行确认及指导,发现土建不符合电梯安装要求时应立即提出整改要求。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土建施工单位之间的配合。乙方应与甲方、监理方共同对土建进行初步勘测,确认土建参数是否符合电梯安装要求,如需要整改的,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后三日内,一次性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如乙方不在合同约定时间提出整改意见,或在安装过程中提出其他整改问题而导致安装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发生的整改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7、安装验收

(1)、乙方免费负责办理电梯报装、报检、报验手续、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及准运证。

(2)、安装结束后,乙方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向质监部门提出验收报告,并承担验收费用。

(3)、验收中如有涉及乙方责任的整改项目,乙方须整改合格后通过验收并取得《安全验收合格证》及准运证后方可办理设备竣工移交手续,整改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工期的,乙方还应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九、所有权和风险转移时间

1、货物的产权,电梯取得甲方所在地质量监督技术设备部门颁发的合格证后,电梯的产权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2、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在电梯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3、在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电梯安装相关的工作责任

1、甲方责任

1)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电梯的存储场地,电梯设备现场起吊和到存储地点的搬

运,以上费用由乙方负责。

2)在乙方进场前,在安装施工现场应提供足够面积的并符合风雨保护措施要求的场地。电梯部件及工具的安全保管及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3)在乙方的协助下提供符合电梯总布置图要求的机房、井道、底坑和各楼层地面水平装饰基准线,墙面装饰基准线,清除施工现场积水和杂物。

4)机房内每台电梯设备上方至少应有一个吊钩(未装有吊钩的,乙方负责安装,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安装费用中)或起重梁(应有清楚的承载标识),以便在安装或维修中对曳引机或轿厢起吊,提供其承载力和吊钩位置应符合布置图的要求;并提供符合电梯规格要求的动力电源和照明电源,电梯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5)落实专人负责安装施工期间与其它工程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2、乙方责任

1)施工前须提供施工方案安全保证措施报监理、甲方,经审批符合要求后才能按方案施工。遵守总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现场整体管理,并且对工作内容范围的安全负安全责任。

2)在合同约定安装时间前,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工地安装条件,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与甲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

3)完成电梯井道内保证五方通话、消防电梯及电梯监控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线缆布线、设备安装、敷设及调试。

4)乙方应提供电梯起重及吊钩位置(包括预留洞口)图纸;负责搭建符合国家安全规定和施工要求的施工电梯的脚手架,电梯安装完工后拆除,安拆费、架子等租赁费已含在安装调试总费用中。

5)负责设备的起重、分层、搬运、就位等工作,按照国家电梯安装规范质量标准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直至符合相关的设计要求和质量验收标准,出具设备安装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

6)负责电梯安装及质量的自检验收。

7)电梯安装后,如经检验部门认定确因乙方施工质量或产品自身质量问题不能一次通过验收的,由乙方负责整改或重做,费用乙方负责。

8)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配合甲方建筑施工,落实协调会议要求。

9)负责为乙方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所造成安全或生产事故,由乙方全额负责。

10) 负责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开工和验收申报，并配合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现场验收工作，负责办理电梯注册登记证、准运证，同时，承担报装、报验等费用。

11) 负责电梯设备、施工设备和工具的保管及施工现场安全。

12) 电梯验收完毕取得《安全验收合格证》、准运证 15 日内，将电梯设备及相关资料移交甲方。

13)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备质保期及设备安装质量保修期内的服务。

14) 施工中产生的各种废弃物，由乙方按照项目所在地环境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15)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施工管理，积极配合其他专业施工单位的交叉施工及进度要求，乙方不得阻挠及提出任何配合费用并以此作为停工、窝工费的理由，否则引起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16)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避免损害现场已完成的其他专业的成品、半成品，如因乙方造成其他专业的成品、半成品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运输

电梯及组件、部件在运输至甲方现场，现场吊运，返厂检修的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交由乙方以外的承运人运输的，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办理运输手续和签订运输合同，电梯及组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灭失等事故，乙方须向甲方承担不能交付的违约责任。

十二、保险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的人员投保人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由乙方负责。

十三、验收

1、开箱验收：甲方收到乙方运输至项目现场的电梯及组件、部件后 5 日内，组织甲方、乙方、监理单位、安装单位、设计单位共同对电梯及组件、部件、备品备件的数量、品牌、规格、型号进行开箱验收，验收合格的部分签署开箱验收证明，证明乙方交货在数量、品牌、规格、型号方面符合合同约定。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进行更换并承担延期交付的责任，不允许部分交货。

2、甲方出具的各类验收合格确认后，但经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发现存在瑕疵和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撤销已经发出的验收合格确认书。

3、在有关部门进行验收时，乙方应积极配合。

十四、知识产权

电梯及组件、部件、操作系统、控制系统、电梯附属通讯、通电等设备和软件的知识产权归权利人享有，乙方保证并通过协议安排，促使甲方无偿获得该知识产权的使用权，促使甲方或者业主对电梯及组件、部件、软件、操作系统、控制系统等设备的使用无任何瑕疵。

十五、维修及保修、服务

1、保修期：电梯设备的质量保修期 12 个月，从设备经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保修期内，乙方给予无偿的维修服务，需要更换设施设备的，乙方无偿更换。质保期内如因电梯质量问题及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故障，电梯设备的质量保修期顺延。

2、乙方必须在三门峡市设立有生产商授权的长期的售后服务、维修保养机构，电梯正常使用寿命期间，电梯及组件、部件、软件等发生故障，乙方按照通知，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在合理时间内维修完毕并验收合格。不能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的，乙方无偿提供备用件以及时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转。

3、乙方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每月至少 2 次的常规检查、整调和润滑。乙方在质保期内自行承担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及安装调试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的相关费用。

4、质保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参考届时的市场价格，优惠向甲方提供必须的零配件。

5、质保期满后，在乙方负责维保的前提下，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6、对于曳引机、门机、控制柜（主板、变频器）等部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乙方同时须承担甲方的损失。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乙方无偿对甲方、电梯管理人员、电梯操作人员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操作、维修、保养技术培训，软件系统无偿升级服务，无偿技术咨询服务，给予日常维护和预防性维护。

8、在缺陷保修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电梯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乙方自费解决并取得甲方的同意。

十六、侵权责任

1、乙方在电梯及组件、部件安装、维修、维护、检查、调试、试运行等工作中造成任何财产或者人身损害的，乙方须全额承担赔偿责任，防止第三方基于任何法律关系对甲方提出任何主张或请求。

2、因电梯及组件、部件的运转瑕疵和权利瑕疵，造成第三方基于任何法律关系对甲方提出任何主张或请求的，乙方将足额补偿甲方，避免甲方对该等主张或请求的赔偿。

十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供应的电梯及组件、配件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以及安全性能和能效指标，不得向甲方供应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的器材和设备。

2、乙方生产的电梯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否则视为开箱验收不合格。

3、电梯在安装、维修施工前，乙方须书面告知安装、维修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书面告知后方可施工。

4、乙方负责无偿给甲方提供电梯的效果设计、内饰设计、安装设计，且该等设计文件须经甲方审查同意并确认后生产、组装、安装。甲方对该等设计文件的确认，不免除乙方的安全设计责任，由乙方对该等设计文件的安全性、实用性承担责任。

5、乙方有义务到现场计量和确认主体施工单位建设的电梯井预留尺寸、大小、井深、管线预埋等现场实际情况，并经甲方同意后，向主体施工单位签发与电梯生产、安装有关的载有电梯井尺寸的文件。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下列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瑕疵。

- (1) 电梯轿箱内部、电梯使用电器和电线的电路布置图；
- (2) 电梯动力设备、导轨、支架、钢绳、轿箱的设计图；
- (3) 电梯安装、使用、维修说明；
- (4) 重要组件、部件的安装、使用、维修说明；
- (5) 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调试、校验报告；
- (6) 电梯组件一览表；

(7) 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送单复印件、产品合格证、重要零部件型式试验报告、装箱明细单等。

(8) 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资料；

7、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涉及电梯安装的工程建设施工图纸、电梯井设计图纸等资料。

8、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

9、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10、乙方指定 闫梦阳 (身份证号码: 411121199702104521 , 电话号码: 0371-66028531) 为双方的合同履行代表, 郑逢建, 电话号码: 13629885668 为现场负责人。如有变更乙方及时通知甲方新的合同履行代表。乙方指定代表的行为视为乙方的行为。

十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迟延完工的, 逾期每天甲方有权按甲方已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计算方式从约定完工日期届满后第八天开始计算; 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约定违约金金额的, 超出部分仍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延期交付合格电梯、组件、部件的, 延期履行维修和保修义务的, 每延期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生产的电梯质量不符合约定的, 乙方须承担更换、重做、返工等违约责任, 造成甲方损失的须赔偿。乙方拒绝更换、重做、返工的, 或者经过更换、重做、返工后仍需更换、重做、返工的,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有资格的单位进行, 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垫付的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 同时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4、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甲方另行与他人签订类似本合同性质的合同, 发生的费用高于本合同金额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且乙方须另行向甲方承担该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5、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 委托费、安装费、维修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垫付的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 同时乙方须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6、乙方供应的电梯所有部件(材料、配套件)的质量、规格等须与合同附

件④一致，否则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7、甲方应及时支付乙方款项，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有权按甲方应付而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十九、异议索赔

若因乙方责任造成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的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如货物到达后发现受损和瑕疵，在甲方同意接受的情况下，根据货物的瑕疵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乙方应降低货物价格，并尽可能的无偿的对受损和有瑕疵的部位予以修补。

3、质量保修期内，对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乙方负责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4、如果在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乙方交纳的银行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二十、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可预料事故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交货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证明事故的存在。包括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不可抗力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三十天内仍不能交货，甲方则有权解除未交货设备合同，这时，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出索赔。双方各自责任承担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二十一、其他约定

1、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上诉工程所在地人

件④一致，否则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7、甲方应及时支付乙方款项，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有权按甲方应付而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十九、异议索赔

若因乙方责任造成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的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如货物到达后发现有所损坏和瑕疵，在甲方同意接受的情况下，根据货物的瑕疵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乙方应降低货物价格，并尽可能的无偿的对受损和有瑕疵的部位予以修补。

3、质量保修期内，对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乙方负责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4、如果在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乙方交纳的银行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二十、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可预料事故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交货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证明事故的存在。包括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不可抗力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三十天内仍不能交货，甲方则有权解除未交货设备合同，这时，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出索赔。双方各自责任承担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二十一、其他约定

1、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上诉工程所在地人

件④一致，否则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7、甲方应及时支付乙方款项，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有权按甲方应付而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十九、异议索赔

若因乙方责任造成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的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如货物到达后发现受损和瑕疵，在甲方同意接受的情况下，根据货物的瑕疵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乙方应降低货物价格，并尽可能的无偿的对受损和有瑕疵的部位予以修补。

3、质量保修期内，对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乙方负责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4、如果在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乙方交纳的银行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二十、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可预料事故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交货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证明事故的存在。包括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不可抗力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三十天内仍不能交货，甲方则有权解除未交货设备合同，这时，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出索赔。双方各自责任承担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二十一、其他约定

1、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上诉工程所在地人

件④一致，否则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7、甲方应及时支付乙方款项，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有权按甲方应付而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十九、异议索赔

若因乙方责任造成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的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如货物到达后发现有所损坏和瑕疵，在甲方同意接受的情况下，根据货物的瑕疵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乙方应降低货物价格，并尽可能的无偿的对受损和有瑕疵的部位予以修补。

3、质量保修期内，对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乙方负责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4、如果在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乙方交纳的银行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二十、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可预料事故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交货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证明事故的存在。包括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不可抗力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三十天内仍不能交货，甲方则有权解除未交货设备合同，这时，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出索赔。双方各自责任承担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二十一、其他约定

1、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上诉工程所在地人

民法院。

2、本合同中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①营业执照复印件②电梯制造许可证③授权委托书④电梯主要部件（材料、配套件）清单⑤技术规格⑥设备主要部件使用寿命表⑦电梯主要技术性能一览表⑧电梯功能配置一览表⑨单台电梯常用备品备件及易损部件清单

3、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对合同内容有争议，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行业惯例解释。

4、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格式条款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正本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甲方伍份，乙方叁份。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单位名称：河南国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农科路支行

帐 号：41001507010050000073

签订日期：